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443巷79號14樓
受文者：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19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提「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A.B.C組）培訓執行計畫書」一案，本局同意貴協會代為辦理推動師課程培訓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107年7月30日全國危老建協鈞字第10707030號函。

二、旨揭培訓事宜請確實依貴協會所提執行計畫書執行，並遵照「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注意事項」辦理。

三、請貴協會於107年9月10日前，進行培訓課程開課，並於開課前20日內將課程公告、招生簡章、講師授課同意書、正式教材（含測驗試題）等資料送本局核備。

四、另請貴協會依規定核發講習合格證明外，應按培訓梯次彙整清冊（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連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局公告格式製作「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本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正本：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
副本：

局長 [illegible]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